审批意见：

新密环建（2022)132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郑州耐都热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耐都热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郑州耐都热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河南省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点分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于湾村，占地面积 15248.8 ㎡；北厂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镇区大道，占地面积 36720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在南厂区和北厂区进行扩建，新建 1 条隧道窑、新建 2 座梭式窑、4 座封闭式钢结构厂房。新增主要设备：雷蒙磨、对辊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搅拌机、振动筛、数控压力机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特级铝矾土熟料、白刚玉等）-破碎-细磨-分级储存-搅拌-成型-烧结-质检-成品。项目扩建完成后，北厂区拥有 1 条 82 米隧道窑、1 座 6m³试验窑、2 条 45 米干燥窑、3 条 30 米干燥窑、1 条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2 座 60m³梭式窑、1 条 45 米干燥窑；南厂区拥有 1 条 90 米隧道窑、1 条 60 米干燥窑。全厂产能共计 46000 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

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南、北厂区分别设置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分别回用于车辆清洗。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分别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南、北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南厂区：**原料制备、配料系统粉尘分别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3）排放。烧结工序废气经 1 套“S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DA003、DA004）分别安装颗粒物、烟气超低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加装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配备标准监控站房，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x≤100mg/m^3、氨≤8mg/m^3），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耐火材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x≤50mg/m^3、氨≤8mg/m^3。在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污染防治设备和主要产尘点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颗粒物≤1.0 mg/m^3）要求。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

项目**北厂区：**原料制备破粉碎、料仓进料、混料搅拌工序废气进行除尘器升级改造，最终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梭式窑烧结废气与现有隧道窑烧结废气共用升级改造后的“SCR 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1、DA002）分别安装颗粒物、烟气超低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加装氨逃逸在线监测设施），配备标准监控站房，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x≤100mg/m^3、氨≤8mg/m^3），同时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耐火材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SO_2≤50mg/m^3、NOx≤50mg/m^3、氨≤8mg/m^3。在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污染防治设备和主要产尘点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颗粒物≤1.0 mg/m^3）要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要求。

3、噪声。项目南、北厂区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破碎机置于地下等降噪措施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南厂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固废暂存间（30 ㎡），废包装袋、脱硫石膏暂存后外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10m^2），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北厂区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30 ㎡），废包装袋、脱硫石膏暂存后外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2），废脱硝催化剂收集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扩建工程完成后，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5.136t/a、NOx：6.234t/a。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要求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等信息，制定生产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遵守承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材料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并将建设情况纳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七、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相关排污管理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运营期满足智能化、自动化设施要求，同时加强对原材料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如出现信访投诉等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新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督查和巡查工作。

十、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提前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